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樓
承辦人：范孟琦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835
傳真：02-27595670
電子信箱：ca_mgmfa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70005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影本1份

主旨：本府各機關經管公務車輛配合環保政策辦理財產報廢之車輛後續處理方式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7年1月15日院授交總字第1075000350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本府各機關經管公務車輛核准報廢後，原應依本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第4、5點規定辦理。惟依行政院上開函示，依「107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配合環保政策二行程機車（92年12月31日前出廠）及一、二期柴油大貨車（88年6月30日前出廠），應分別於107年底及108年底前汰除。
- 三、為避免前揭因配合環保政策報廢之公務車輛，以牌照繳銷拍賣標售，再重新掛牌使用造成空氣污染，貴機關倘經管上開須配合環保政策汰除之公務車輛，應於奉准報廢後，依本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第4點第4項規定，逕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財政局代決)

